

# 第一季度報告 2023

## YING HAI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68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 目錄



- 2** 財務摘要
-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15.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8百萬港元)，較之大幅增加約11.6百萬港元或305.3%。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未經審核溢利約2.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未經審核虧損約4.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19港仙(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35港仙)。

董事會(「**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各相應期間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5,361	3,775
銷售成本		(10,173)	(4,175)
毛利／(毛損)		5,188	(40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88	462
行政開支		(2,879)	(4,18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	—
融資成本	5	(73)	(99)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2,332	(4,219)
所得稅開支	7	—	—
期內溢利／(虧損)		2,332	(4,219)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92	28
期內全面溢利／(虧損)總額		2,424	(4,1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2,332	(4,2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424	(4,191)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0.19 港仙	(0.35) 港仙

已宣派股息的詳情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披露。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份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2,000	50,302	3,011	801	255	(18,104)	48,265
期內虧損	—	—	—	—	—	(4,219)	(4,219)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28	—	28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28	(4,219)	(4,191)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2,000	50,302	3,011	801	283	(22,323)	44,074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2,000	50,302	3,011	801	191	(30,184)	36,121
期內溢利	—	—	—	—	—	2,332	2,332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92	—	9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92	2,332	2,424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2,000	50,302	3,011	801	283	(27,852)	38,545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 (a)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指本公司股份面值與發行本公司股份所收取之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

### (b) 合併儲備

本集團合併儲備指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段所詳述本集團進行的重組而收購的附屬公司股本面值與用以換取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 (c) 法定儲備

根據澳門及中國規定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澳門及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分別按澳門及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釐定者按其年內溢利的25%及10%撥款至法定儲備，直至該附屬公司法定儲備結餘分別等於該配額資本及註冊資本的50%。向法定儲備撥款必須於分派股息予其股東前進行。該儲備並非分派予其股東。

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或增加資本。

### (d) 滙兌儲備

本集團滙兌儲備指換算功能貨幣並非港幣的實體財務報表產生的滙兌差額。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市日期」)以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7號半島中心5樓506室。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Silver Esteem Limited (「Silver Esteem」)，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蔡偉振先生(「蔡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澳門從事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及機票、銷售及提供旅行相關配套產品及服務、於澳門提供汽車租賃服務、澳門與香港之間的跨境汽車租賃服務及演唱會投資。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者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呈列。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除若干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外，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於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年報所載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且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新準則、準則及詮釋修訂本除外。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的金額及／或所載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及提供酒店客房、機票及其他旅行相關配套產品與服務	13,305	2,791
提供汽車租賃服務	2,056	984
	15,361	3,775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以便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釐定，有關資料著重於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種類。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經營分部時，並無彙集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根據內部組織及申報架構，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有三(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此乃本集團組織的基準。

本集團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i) 旅遊業務**

旅遊業務包括於澳門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以及銷售、分銷及提供機票、酒店客房及旅遊配套相關產品與服務的利潤收入。

**(ii) 汽車業務**

汽車業務指於澳門提供車輛租賃及轎車服務。

**(iii) 演唱會業務**

演唱會業務指對在中國的演唱會的投資。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呈列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旅遊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汽車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演唱會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收益	13,305	2,056	—	15,361
可呈報分部業績	3,140	(231)	—	2,909
利息收入				4
政府補貼				4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8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629)
除稅前溢利				2,332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旅遊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汽車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演唱會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收益	2,791	984	—	3,775
可呈報分部業績	(3,197)	(1,534)	—	(4,731)
利息收入				7
政府補貼				12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380
除稅前虧損				(4,219)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及折舊前盈利亦為董事作分部間表現評估及收益分配時定期審閱之計量基準。該計量基準與分部業績之計量基準一致，惟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不包括融資成本、折舊開支。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4	7
政府補貼	40	125
雜項收入	44	330
	<b>88</b>	<b>462</b>

## 5.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39	42
銀行借款利息	34	57
	<b>73</b>	<b>99</b>

##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達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55	1,15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淨額	—	(456)
經營租賃項下有關租賃資產之租賃付款	111	17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金)：	<b>2,097</b>	<b>2,938</b>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b>2,007</b>	<b>2,804</b>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90</b>	<b>134</b>

## 7. 所得稅開支

澳門所得補充稅按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 12% 計算得出。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須按 25% 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的稅項按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計算乃基於下列數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盈利／(虧損)</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2,332	(4,219)
	千股	千股
<b>股份數目</b>		
股份數目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1,200,000	1,200,000

由於概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 9.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派付或宣派或擬派付或宣派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零)。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市日期」)成功在聯交所 GEM 上市(「上市」)。

本集團為一間主要專注於在澳門、中國及香港提供旅遊服務的持牌旅行代理商及汽車租賃服務提供商。本集團的收益來自：(i)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及機票；(ii)銷售及提供旅行相關配套產品及服務；(iii)於澳門提供汽車租賃服務；(iv)澳門與香港之間的跨境汽車租賃服務；及(v)投資演唱會。

自二零二零年爆發 COVID-19 疫情(「疫情」)以來，澳門旅遊業一直受到嚴重打擊，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亦受到不利影響。隨著疫情緩解及政府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放寬旅遊限制及嚴格的防疫措施(「政策放寬」)，訪澳旅客人數增加，從而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有所改善。董事將持續密切監察政策放寬為本集團帶來的風險及機遇。

除於澳門開展業務外，本集團亦已將業務拓展至香港。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瀛海旅遊有限公司獲旅遊業監管局頒發香港旅行代理商牌照。

本集團的戰略目標為鞏固其於澳門旅遊行業已建立的市場地位，產生溢利及投資回報回饋本公司股東，並推動日後可持續增長。為達成此目標，本集團計劃戰略性地尋求與更多澳門的酒店營運商、其他旅行代理商及企業客戶合作的機會。本集團擬與更多酒店營運商訂立協議以獲取中高檔酒店客房，增加酒店客房數目並擴大我們的酒店基礎，藉此吸引商務遊客及高消費客戶，增加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從而帶動本集團其他服務(例如汽車租賃服務)產生更高銷量及更高收益。此外，本集團將考慮將旅遊業務拓展至中國。當適當機會出現時，把握其他商機，以擴大本集團除酒店客房銷售及車輛租賃以外的收入來源，以獲取與澳門旅遊業相關的收入來源。本集團相信，此舉可為酒店客房銷售及分銷及汽車租賃服務等現有旅遊業務帶來協同效應。

此外，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的公佈(「公佈」)所披露，本集團與一名演唱會發起人(「演唱會發起人」)訂立合作協議，合作籌辦並贊助一名知名歌唱藝人(「該藝人」)即將在中國舉辦的八場演唱會(「演唱會」)。該等八場演唱會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在中國的北京、深圳、上海及成都舉行。然而，由於中國的疫情及中國政府於重要時間實施的嚴格防疫措施，該等演唱會起初被延遲到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根據本公司之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底與演唱會發起人的討論，本公司了解到，由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中國確診人數激增，重新安排的演唱會時間進一步延遲到二零二三年五月至八月(取決於是否有場地等因素而進一步修改)。根據本公司與演唱會發起人的最新討論，本公司了解到，截至本報告日期，首場演唱會已確定將於北京舉行，門票已經發售。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8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305.3%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5.4百萬港元。收益大幅增加主要由於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以及提供汽車租賃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增加。

###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酒店客房成本；(ii)分銷服務費；及(iii)汽車租賃服務成本。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成本分別約為4.2百萬港元及10.2百萬港元，較先前期間增加約142.9%。有關增加主要受有關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及提供租車服務的收益增加所致帶動。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毛利／(毛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約為5.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錄得毛損約0.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政策放寬帶動訪澳旅客人數增加，從而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有所改善。

### 其他收益及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益及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0.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0.1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收取的雜項收入及政府補助減少所致。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折舊開支、租金及相關開支、辦公開支、汽車開支、專業費用以及廣告及推廣開支。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9百萬港元，減少約31.0%。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僱員福利開支及折舊開支減少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所得稅開支，主要由於兩個期間均無產生應課稅溢利。

###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均維持於約0.1百萬港元的穩定水平。

### 期內溢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溢利約為2.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錄得虧損約4.2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政策放寬帶動訪澳旅客人數增加，從而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有所改善。

###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本公司支付的有關實際包銷費用及開支，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3百萬港元。所得款項的更具體擬定用途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董事會隨後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議決修訂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有關事項於本公司公佈中披露。自上市日期直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公佈所述 的所得款項 用途淨額 (千港元)	上市日期 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 的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的 預定時間表 (千港元)
			止三個月 已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金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實際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擴大我們的車隊 與更多酒店合作	3,965 6,480	3,965 2,286	— 272	3,965 2,558	— 3,922	—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增加市場營銷並擴展銷售渠道	2,319	2,319	—	2,319	—	—	
改善我們的營運效率	1,485	1,485	—	1,485	—	—	
擴充我們的人手	824	824	—	824	—	—	
一般營運資金	1,080	1,080	—	1,080	—	—	
與演唱會舉辦方合作	22,186	22,186	—	22,186	—	—	
擴展旅遊業務至中國	957	957	—	957	—	—	
總計	39,296	35,102	272	35,374	3,922		

誠如公佈所披露，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遭受二零二零年疫情的影響。鑑於疫情對本集團業務的不利影響，董事會議決調整業務策略以分散業務營運風險，並透過將上市所得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以應對未來經濟不確定因素。有關重新分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公佈。

此外，由於之前疫情對本集團業務營運造成的長時間影響，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動用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未能悉數使用。出台放寬政策後，本集團擬因應澳門當前經濟發展狀況及其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影響，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使用未動用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

所有未動用結餘已存入澳門及香港持牌銀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以下為招股章程所載列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

招股章程及公佈所述業務策略	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的實際業務進展
擴大我們的車隊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購買 11 輛新汽車，以於澳門提供點對點跨境運輸服務及汽車租賃服務。我們會考慮澳門的市場需求以調整擴大車隊計劃的進度。
與更多酒店營運商合作	我們正物色受歡迎及優質的酒店與我們合作，惟須視乎疫情的防控情況。
與演唱會舉辦方合作	誠如公佈所披露，我們將與演唱會主辦機構合作，根據中國及澳門的市場需求及疫情的發展情況，贊助於中國及澳門舉行的知名明星及藝人演唱會。關於演唱會，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舉行。由於中國的疫情影響，演唱會進一步延遲到二零二三年五月至八月。根據本公司與演唱會發起人的最新討論，本公司了解到，截至本報告日期，首場演唱會已確定將於北京舉行，門票已經發售。
將旅遊業務擴展至中國	參考公佈披露資料，本集團計劃將其旅遊業務擴展至中國，以實現業務多元化。本集團正在收購中國一間旅遊代理公司。

### 實現我們業務策略時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於回顧期內，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所得款項用途計劃，本集團在實現業務策略時面臨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關因素載列如下：

- (1) 澳門政府施加旅遊限制及消費者情緒低迷後，疫情嚴重影響澳門旅遊業。儘管已出台放寬政策，但無法保證澳門、中國及香港的旅遊限制及封鎖於可見將來不會重新實施，因此，本集團將策略性地堅持我們的業務計劃，並將積極尋求交易及其他商機，以穩定疫情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
- (2) 本集團未必能夠覓得可與我們合作並提供吸引條款的酒店營運商去實現我們的擴充計劃；
- (3) 時機是實現我們業務計劃的關鍵。本集團未必能夠把握業務趨勢去確定進軍市場或擴展新銷售渠道的最佳時機；及
- (4) 在日益動盪及複雜的業務環境中，本集團在推展我們業務計劃時或面對消費者行為改變及激烈競爭。

為降低上述實現本集團業務策略面對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確保業務計劃盡可能具彈性，以根據市況應對該等挑戰。本集團亦將審慎觀察業務趨勢，以確定是否存在讓我們發揮的良好創業環境。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以下為本集團所面對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1.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可能會繼續受到疫情或其他公共衛生事件的嚴重影響，可能會導致澳門、中國、香港或其他地區的封城、旅遊限制及暫停工作，以及關閉澳門賭場。於出台放寬政策前疫情的漫長時期，訪澳旅客人數已嚴重減少或維持在低水平。儘管於二零二三年年初出台放寬政策，但無法保證訪澳遊客人數及澳門經濟將能夠恢復至疫情前水平。
2.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澳門，本集團的銷售表現易受澳門及中國政策及經濟環境變動所影響。
3. 客戶或會延遲付款或拖欠付款，惟本集團仍可能需要支付酒店房費，並且本集團或需承擔成本。
4. 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或會選擇直接與本集團的客戶進行業務往來，而本集團的旅行代理商客戶或會自彼此獲取酒店客房，因此越過本集團。
5. 過往，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澳門若干酒店營運商（「酒店營運商」）的酒店客房的銷售及分銷，倘(i)酒店營運商終止或拒絕重續有關協議或(ii)重續條款對本集團不利，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6. 本集團致力於按預先釐定客房價格從各酒店營運商獲取保證數量的酒店客房。倘若本集團未能以高於其各自預先釐定客房價格的價格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或倘若酒店營運商減少向本集團出售酒店客房，本集團或會遭受保證酒店客房的銷售及分銷溢利減少或錄得虧損。
7. 倘若本集團未能以合理的成本獲得及維持足夠的停車位，則本集團的增長機會或受到不利影響。

## 僱員及薪酬政策

董事認為，僱員屬本集團的重要資產，僱員質素為維持本集團業務增長及改善其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本集團的薪酬方案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現行薪酬水平釐定。除基本薪金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外，員工福利亦包括醫療保險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 75 名僱員（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94 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 2.1 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 2.9 百萬港元），減少約 27.6%。減少的主要原因為受成本控制措施影響，僱員人數及若干員工的薪金減少。本集團參考當前市場條款及基於彼等的表現、資歷及經驗年數等因素釐定僱員薪酬。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

### 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重大投資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變動及其規模相對於本集團資產總值的比例：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重大投資	投資成本 千港元	期初公平值 千港元	已確認之	已確認之	結算 千港元	期末	公平值
			已變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變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 期末資產 總值之百分比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附註)	24,069	25,003	—	—	—	25,003	40.1%

附註：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演唱會投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瀛海娛樂文化有限公司與一家演唱會主辦公司（「演唱會主辦公司」）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以合作組織並贊助一名知名歌唱藝人在中國舉辦的演唱會。根據合作協議，本集團將享有演唱會收入（包括門票及贊助收入）的 20%，而演唱會主辦公司將享有演唱會收入的 80%。有關合作協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公佈。據董事深知、全悉及確信，演唱會主辦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組織文化藝術交流、組織會議及展覽活動、設計、製作、經營及分派廣告、進行市場調查、進行商業策劃、貨物及服務進出口及提供表演藝術經紀服務。

有關演唱會最新進展及我們投資演唱會的未來前景，請參閱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回顧及前景」一段。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資本結構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的股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

### 現金狀況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銀行結餘總額」）約為11.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下列因素導致：在受疫情影響期間支持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總額11.3百萬港元當中：

1. 約7.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百萬港元）為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2. 約3.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百萬港元）為本集團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該筆款項存放於銀行，以取得一般銀行信貸，支持向本集團供應商提供擔保，以及向澳門政府提供擔保，以取得澳門旅行代理商牌照。

### 借款及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所有均以港元計值）約為6.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1百萬港元），並有尚未償還之承諾銀行融資約為4.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2百萬港元）。借款當中：

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百萬港元）指銀行借款，固定年利率介乎2.5%至4.0%（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2.5%至4.0%）。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1.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百萬港元）的銀行借款以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為2.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百萬港元）的物業（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及
2. 約2.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百萬港元）指本集團可供使用租賃的租賃負債，年利率介乎4.3%至8.0%（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4.3%至8.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銀行存款金額約為3.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百萬港元)，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及作為向本集團供應商發出的一般貿易按金擔保及為取得澳門旅行社許可證而向澳門政府發出的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為2.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百萬港元)的物業，以取得賬面值約為1.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百萬港元)的銀行借款。物業是位於澳門的停車位。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6.0%(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6%)。資產負債比率乃按銀行借款、銀行透支及租賃負債除以各年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 股息

董事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零)。

### 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重大資本負擔約0.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8百萬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澳門營運，大部分交易以澳門元、港元及美元結算。只要保持聯繫匯率，本集團不會承受港元兌澳門元及美元相關的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認為其運營概無重大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亦無任何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其他金融衍生工具或任何用作對沖的金融工具。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透明度及問責性為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基石。因此，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持本集團的透明度及保障股東的權益。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C.2.1條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解釋見下文段落。

## 主席與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C.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鄒舒爾女士(「鄒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考慮到鄒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一直監督本集團的運作，董事會認為，由鄒女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對本公司及其業務有利，可為本集團提供強有力的領導，並能有效地規劃及實施長期業務戰略。董事會亦認為，由於董事會成員包括稱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這種結構不會損害董事會及管理層在本集團業務中的權力及授權平衡。因此，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C.2.1條符合本公司利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在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備存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Silver Esteem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sup>(附註1)</sup>	900,000,000	75.0%
蔡偉振先生 <sup>(附註1)</sup>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0	75.0%
王佩瓊女士	配偶權益 <sup>(附註2)</sup>	900,000,000	75.0%

附註：

- 該 9,000,000,000 股股份由 Silver Esteem Limited 持有。Silver Esteem Limited 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蔡偉振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偉振先生被視為於 Silver Esteem Limited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蔡偉振先生為 Silver Esteem Limited 的唯一董事。
- 王佩瓊女士為蔡偉振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於蔡偉振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備存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同意授出、行使、註銷、沒收或失效的獎勵或購股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就股份而言董事買賣證券時之操守準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董事買賣證券時之操守準則。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須予披露之重大事件。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具備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D.3.3條及第D.3.7條制定的書面職權範圍。除其他事項外，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判斷；及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的成效。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胡宗明先生、蘇兆基先生及施力濤先生。胡宗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核數師尚未審閱或審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鄒舒爾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鄒舒爾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宗明先生、蘇兆基先生及施力濤先生。

本報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本報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yinghaiholding.com](http://www.yinghaiholding.com)。